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土致远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致远”）之股东上海川益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川益”）将持有的东土致远15.3374%股权（其中实缴出资0元，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减资退出。

根据东土致远国资股东的上级单位的审批要求，现对上海川益退出方案作出调整，由上海川益单方减资退出变更为公司以0元受让上海川益持有的东土致远15.3374%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东土致远69.325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土致远84.6626%的股权。

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江潮升先生为上海川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潮升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海

川益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